

법령, 판례 등 모든 법령정보를 한 번에 검색 OK !

行政基本法施行令

[施行 2021. 9. 24.] [总统令 第32014号, 2021. 9. 24., 制定]

法制处(行政法制革新推进团), 044-200-6737, 6738



법제처 국가법령정보센터

www.law.go.kr

行政基本法施行令

[施行 2021. 9. 24.] [总统令 第32014号, 2021. 9. 24., 制定]

第1章 总则

第1条（目的） 为了规定《行政基本法》委任的事项及其施行的必要事项，制定本令。

第2条（积极开展行政） 关于《行政基本法》（以下称为“法”）第4条规定的积极开展行政以及积极行政促进政策的具体事项等，适用《积极行政运营规定》和《地方公务员积极行政运营规定》的规定。

第2章 行政作用

第3条（制裁处分的标准） 法第22条第2款第4项规定的“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是指下列各项事项。

1. 违反行为人是否存在归责事由及其程度；
2. 违反行为人是否努力纠正、解除违法状态。

第4条（有关认许可拟制的协商、调整） 法第24条第1款规定的主要认许可（以下称为“主要认许可”）行政厅，在同条第3款规定的协商过程中，认为为了迅速进行协商或调整分歧而必要时，可以与同条第1款规定的相关认许可（以下称为“相关认许可”）行政厅召开协商、调整会议。

[施行日：2023. 3. 24.] **第4条**

第5条（认许可拟制行政厅之间的相互通知） ① 根据法第24条第5款但书条款的规定，相关认许可行政厅需要经过相关认许可的审议、听取意见等程序（以下在本条中称为“相关认许可程序”）的，应具体说明下列各项事项并立即通知主要认许可行政厅。

1. 相关认许可程序的内容；
2. 相关认许可程序所需时间；
3. 其他履行相关认许可程序的必要事项。

② 主要认许可行政厅在依照法第24条和第25条规定作出主要认许可或者依照法第26条第2款规定变更已作出的主要认许可时，应立即通知相关认许可行政厅该事实。

③ 发生除第1款和第2款规定事项以外的影响主要认许可或相关认许可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时，主要认许可行政厅或相关认许可行政厅应互相通知该事实。

[施行日：2023. 3. 24.] **第5条**

第6条（公法上的合同） 行政厅根据法第27条规定订立有关公法法律关系的合同时，需要经过法令等规定的相关行政厅同意、承认或协商等的，应完成全部程序。

第7条（罚款缴纳期限的延期与分期缴纳） ① 罚款缴纳义务人欲依照法第29条各项以外部分的但书条款规定延长罚款缴纳期限或分期缴纳罚款时，应在缴纳期限届满10日前，向行政厅提交延长罚款缴纳期限或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和同条各项事由的证明资料，提出申请。

② 法第29条第4项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事由”，是指与同条第1项至第3项规定类似的，行政厅认为有必要延长罚款缴纳期限或分期缴纳罚款的事由。

③ 根据法第29条各项以外部分的但书条款规定被允许延长罚款缴纳期限或分期缴纳罚款的罚款缴纳义务人属于下列各项之一情形时，行政厅可以立即一次性征收罚款。

1. 未在缴纳期限内缴纳分期缴纳的罚款；
2. 未满足提供担保要求或作出毁损已提供担保价值的行为；
3. 因强制执行、开始拍卖、宣告破产、法人解散、强制征收国税或地方税等事由，认为无法征收全部或剩余罚款；
4. 因法第29条各项事由已消除，认为可以一次性缴纳罚款；
5. 存在其他与第1项至第4项规定类似的事由。

第8条（处以履行强制金） ① 法第31条第1款各项以外部分的但书条款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情形”，是指下列各项情形。

1. 经合议制行政机关的决议，决定履行强制金的处罚金额；
2. 处罚履行强制金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了每日履行强制金的处罚上限等与法第31条第1款第5项规定类似的履行强制金处罚上限。

② 法第31条第3款规定的告知应包括下列各项事项。

1. 义务人的姓名和住所（义务人为法人或团体的，其名称、主营业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
2. 未履行的行政义务内容和法律依据；
3. 行政义务的履行期限；
4. 未履行行政义务时，将处罚履行强制金的内容；
5. 提出异议的方法等认为有必要通知告知对象的其他事项。

③ 确定第2款第3项的履行期限时，应考虑行政义务的性质和内容等，充分保障基于一般社会观念认为履行该义务所需的期间。

[【施行日：2023. 3. 24.】](#) 第8条

第9条（直接强制的告知） 根据法第32条第3款规定准用的法第31条第3款规定的告知，应包括下列各项事项。

1. 义务人的姓名和住所（义务人为法人或团体的，其名称、主营业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
2. 未履行的行政义务内容和法律依据；
3. 行政义务的履行期限；
4. 未履行行政义务时，将实施直接强制的内容；
5. 提出异议的方法等认为有必要通知告知对象的其他事项。

[【施行日：2023. 3. 24.】](#) 第9条

第10条（直接强制或即时强制执行负责人的证件） 法第32条第2款和第33条第2款规定的证件，应包括下列各项事项。

1. 执行负责人的姓名和单位；
2. 直接强制或即时强制的法律依据；
3. 其他证明该证件持有人是直接强制或即时强制执行负责人的必要事项。

[\[施行日：2023. 3. 24.\] 第10条](#)

第11条（异议申请方法） ① 欲根据法第36条第1款规定申请异议的人，应向该行政厅提交记载下列各项事项的文件。

1. 申请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申请人为法人或团体的，其名称、主营业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以及联系方式；
 2. 异议申请对象处分的内容和被处分日期；
 3. 异议申请的理由。
- ② 行政厅欲依照法第36条第2款但书条款的规定延长异议申请结果通知期限时，应在延长通知书上具体记载延长事由和延长期间等。
- ③ 行政厅应在异议申请处理簿上记录和保留法第36条规定的异议申请受理及处理情况。
- ④ 为了改善异议申请制度，必要时，法制处处长可以要求行政厅提供异议申请处理情况等检查异议申请制度运营现状的必要资料。

[\[施行日：2023. 3. 24.\] 第11条](#)

第12条（处分的再审查申请事由） 法第37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发生与《民事诉讼法》第451条的再审事由类似的事由等，由总统令规定的情形”，是指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情形。

1. 直接或间接处理处分业务的公务员犯与该处分相关的职务犯罪的；
2. 伪造或变造成为处分依据的文书或其他资料的；
3. 第3人的虚假陈述成为处分依据的；
4. 没有对影响处分的重要事项作出判断的。

[\[施行日：2023. 3. 24.\] 第12条](#)

第13条（处分的再审查申请方法） ① 欲根据法第37条第1款规定对处分申请再审查的人，应向作出该处分的行政厅提交记载下列各项事项的文书和对处分提起再审查申请的事由的证明资料。

1. 申请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申请人为法人或团体的，其名称、主营业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以及联系方式；
 2. 再审查对象处分的内容和被处分日期；
 3. 再审查申请事由。
- ② 收到第1款申请的行政厅认为有必要补充该申请内容时，可以明示补充内容并指定不超过20日的合理期间要求予以补充。
- ③ 第2款的补充期间不计入法第37条第4款规定的再审查结果通知期限内。
- ④ 行政厅欲依照法第37条第4款但书条款规定延长再审查结果通知期限时，应在延长通知书上详细记载延长事由和延长期间等。

[\[施行日：2023. 3. 24.\] 第13条](#)

第3章 行政的立法活动

第14条（国家行政法制委员会的设置） ① 为了咨询法第39条第2款规定的有关改善行政领域的法律制度以及制定法律适用标准等的主要事项，在法制处设置国家行政法制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

② 委员会回复法制处处长关于下列各项事项提出的咨询。

1. 规定和改善法令等共同适用标准的事项；
2. 法令的现状调查及影响分析事项；
3. 其他与第1项和第2项规定类似的，委员会委员长（以下称为“委员长”）认为必要的法制相关事项。

③ 对依照第2款规定咨询的事项，法制处处长认为有必要采取法第39条第2款的改善措施时，可以与相关机关协商，向主管中央行政机关之长劝告改善措施。

第15条（委员会的组成） ① 委员会由包括2名委员长在内的50名以下委员组成，这时应考虑性别。

② 1名委员长由法制处处长担任，另1名委员长由国务总理在具有关于行政领域法律制度等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中委任的人（以下称为“委任委员长”）担任。必要时，法制处处长委员长可以让所属职员代为履行法制处处长委员长的职务。

③ 委员会委员由下列人员担任。

1. 政府委员：下列各目中央行政机关的高级公务员团所属一般公务员（包括与此相当的特定、另定公务员）中，由其所属机关之长指定的人；

- a. 法务部；
- b. 行政安全部；
- c. 国务调整室；
- d. 人事革新处；
- e. 法制处；
- f. 与提交给委员会的案件有关的，由法制处处长委员长指定的中央行政机关。

2. 委任委员：国务总理在具有关于行政领域法律制度等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中委任的人。

④ 委任委员长和委任委员的任期为2年，只能连任1次。

⑤ 因委任委员辞任等，新委任的委任委员任期为前任委员的剩余任期。

第16条（委员会的运营） ① 委员长各自代表委员会，统筹委员会业务。

② 所有委员长因不得已的事由无法履行职务时，由法制处处长委员长事先指定的委员代为履行委员长职务。

③ 委员会会议在委员长认为必要时共同召集。

④ 关于委员会案件，委员长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公务员和民间专家等出席委员会或要求相关机关之长提供资料。

⑤ 委员会会议由包括2名委员长在内的过半数在籍议员出席开议，过半数出席委员赞成通过。

⑥ 为了有效执行委员会业务，委员会可以设置分科委员会。

⑦ 除本令规定的事项外，关于委员会以及第6款分科委员会的组成和运营的必要事项，由委员长经委员会决议后确定。

第17条（实施立法影响分析） ① 为了改善行政领域的法律制度，必要时，法制处处长可以根据法第39条第2款规定对现行法令实施立法效果、立法产生的各种影响等的系统分析（以下称为“立法影响分析”）。

② 立法影响分析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法令的规范合理性和实效性分析；

2. 法令的效果性和效率性分析；

3. 其他法令产生的各种影响分析。

③ 立法影响分析结果认为有必要完善该法令时，法制处处长可以与主管中央行政机关之长协商采取制定法令完善计划或反映到立法计划等必要措施。

④ 法制处处长可以让《关于设立、运营和培育政府出资研究机关的法律》附表规定的韩国法制研究院开展执行第1款至第3款业务所需的调查、研究。

⑤ 法制处处长可以在预算范围内，向第4款规定的调查、研究执行机关支援执行该调查、研究所需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第18条（行政的立法活动） 除了本令规定的事项外，关于法第38条至第40条规定的行政立法活动程序、制定政府立法计划、改善行政领域法律制度以及法令解释程序等的事项，适用《法制业务运营规定》的规定。

第19条（格式） 关于法或者本令规定的申请书、通知书、处理簿以及其他格式，可以由法制处处长确定并告示。

附则 <第32014号, 2021. 9. 24.>

第1条（施行日）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第4条、第5条和第8条至第13条的规定自2023年3月24日起施行。

第2条（其他法令的修正） ① 建设产业基本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81条第5款。

② 机场设施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53条第5款。

③ 观光振兴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35条第5款。

④ 关税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285条之7第5款。

⑤ 轨道运输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7条第5款。

⑥ 关于毒品类管理的法律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6条第5款。

⑦ 饮用水管理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8条第5款。

⑧ 母子保健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7条之4第4款。

⑨ 关于稳定物价的法律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2条之2第5款。

⑩ 关于物流设施的开发与运营的法律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8条第5款。

- ⑪ 物流政策基本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53条第5款。
- ⑫ 关于代办广播电视广告销售的法律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22条第5款。
- ⑬ 广播电视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71条第6款。
- ⑭ 肥料管理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7条第5款。
- ⑮ 关于社会服务的使用及使用权管理的法律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6条第4款。
- ⑯ 关于船舶的进港和出港的法律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9条第4款。
- ⑰ 水上娱乐安全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38条之5第4款。
- ⑱ 关于水中娱乐活动的安全与促进的法律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1条第5款。
- ⑲ 新能源和再生能源开发、使用、供给促进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分别删除第18条之6第5款和第26条之5第5款。
- ⑳ 能源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3条之10第5款。
- ㉑ 旅客汽车运输事业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47条第5款。
- ㉒ 信贷专门金融业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22条第5款。
- ㉓ 婴幼儿保育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25条之5第4款。
- ㉔ 关于防止核电腐败而管理、监督原子能发电经营者的法律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6条第5款。
- ㉕ 医疗器械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2条第4款。
- ㉖ 汽车管理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5条第6款。
- ㉗ 关于丧葬的法律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39条第5款。
- ㉘ 电事业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分别删除第5条之4第5款和第14条第5款。

㉔ 电子金融交易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27条第4款。

㉕ 关于促进电子贸易的法律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0条第5款。

㉖ 电波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20条第5款。

㉗ 铁路事业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0条第5款。

㉘ 航空事业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16条第5款。

㉙ 港口运输事业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25条第5款。

㉚ 关于海洋深层水的开发与管理的法律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40条第5款。

㉛ 海运法施行令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第25条第4款。